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組第一組

案由：爲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教職字第〇九九三二七三〇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有關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事項之管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悉依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府教育局北市教一、二字第〇九一三八六五六〇〇號函修正頒布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辦理。惟因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認為管理要點內容，涉及學生之權利義務，應有重新檢視及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必要，故建議教育局將管理要點提升為自治規則。

（二）教育局針對學生入學、轉學、休學、復學等學籍資料之管理，先行蒐集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學校實務運作辦理方式，草擬自治規則，並經多次邀集學校代表、法規委員會代表及相關科室人員召開會議，案經充分討論，決議將有關學生入學、轉學、休學、復學及資料保管等學籍資料管理事項納入規範，俾利學校學籍資料之管理。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學籍取得及喪失之情形，並明定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之時間。

（四）第四條明定學校不得同意學生入學，取得學籍之情形。

（五）第五條明定註銷學生學籍之情形。
（六）第六條明定學生學籍資料之項目。
（七）第七條明定學生學籍資料表之內容。
（八）第八條明定學校學籍資料管理之方式。
（九）第九條明定學生轉學學籍資料之管理方式。
（十）第十條明定學生休學學籍資料之管理方式。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學生復學學籍資料之管理方式。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學校學籍資料表冊陳報教育局之期限。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學生學籍資料除必要使用情形外不得提供。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停辦學校之學籍資料管理單位。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教育局對於學校學籍管理之督導方式。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準用對象。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